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周麗君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67

傳真：02-29323299

電子信箱：pstc_joyce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課程表配當表各1份 (22894079_1113005500_1_ATTACH1.odt、22894079_1113005500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處辦理111年度「學美・臺北・心美感」系列班期第2期—「城市美學體驗」(B00588)，請貴機關依配當表(如附件)遴派人員參加，並於10月14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城市美學專案辦公室第2次月會會議結論第11點略以，請臺北市立大學與公訓處等局處研議合作執行方案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希望能讓本府同仁了解如何學習觀察都市活動、人與空間環境之歷史動態與文化形塑，培養城市美學素養，及對於城市美學的觀察與思考能力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從事工程或採購業務、活動規劃、行銷企劃相關工作，欲進一步學習設計美學體驗或對本主題有興趣之公務同仁，約120名。

四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：10—

教育局 1111004



AEAA1113086679

12：00、本處E102國際會議廳。

五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0月14日前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六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—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 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七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 康安全等考量，參訓期間請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 罩，若屬於「確診者、入境者、密切接觸者和其他自主 防疫應變」4類別對象，或研習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 感染症狀者，請勿參訓並敬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2/10/04
15:09:3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68